

等 別：二級考試

類 科：司法行政（兩岸組）

科 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研究（包括民事特別法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甲受乙的詐欺，將其所有的建地及房屋一併低價出售予乙，並已協同辦理移轉登記完畢。其後，甲發現被詐欺之事實，乃出函撤銷雙方之買賣行為以及移轉行為，但是遲未辦理土地登記簿的塗銷登記。某日，乙因交通事故意外死亡，其善意之繼承人丙，於繳納遺產稅之後，辦妥該土地及房屋的繼承登記，並以該土地及房屋為標的物，設定抵押權予銀行，向銀行貸款。其後，該房屋因鄰人丁之過失，不幸全部遭到焚毀。請問：

(一)丙是否取得該建地及房屋之所有權？（8 分）

(二)銀行取得該建地及房屋抵押權的理由為何？（8 分）

(三)房屋被全部焚毀之後，銀行的債權是否還有擔保物權擔保，還是淪為普通債權？（9 分）

二、試簡要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定型化契約與個別磋商契約的意義及認定方法各為何？（8 分）

(二)定型化契約與個別磋商契約的解釋原則有何不同？（9 分）

(三)定型化契約的某些條款無效時，該定型化契約是否也全部淪於無效？（8 分）

三、甲對乙起訴，聲明求為判決確認甲、乙間之婚姻無效，主張甲已與丙結婚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，甲又重與乙結婚，此項重婚應屬無效。（25 分）

(一)法院就本訴訟所為之確定判決，其效力是否及於丙？

(二)丙可否對上開確定判決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？

四、甲對乙起訴，聲明求為判令乙應將 A 車交還甲，主張 A 車為甲所有，被乙偷走。在訴訟繫屬中，乙將 A 車讓售予丙。（25 分）

(一)甲對乙取得勝訴確定判決，其既判力及執行力是否及於丙？

(二)丙如主張其係善意取得 A 車所有權，應循何程序為之？